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預聘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通過後實行



一、目的：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成長與進步的同時，樂於回饋於社會、產業與學校，並追求永續經營，為了培育優質的精密機械、影像辨識、人工智慧與品質管理等專業人才，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以下簡稱本科)的學生勤奮向學且期望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後能前往本公司發展，故特訂定「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聘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獎學金對象與名額：

同意執行此預聘獎學金制度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專四以上(含)學生，總計 1 名。

2-1. 獲得初次的預聘獎學金者定義為『初次預聘合約獎學金』。

2-2. 已獲得初次預聘合約獎學金者，次學期再申請且獲得預聘獎學金者，定義為『續聘合約獎學金』

三、獎學助金額簽訂辦法：

3-1. 每學期得以申請一次。申請日期為每學期的第 12 週。

3-2. 第一次申請且獲得初次預聘合約獎學金審核通過者，可獲得獎學金 10 萬元整，每學期第 18 周發放。

3-3. 已獲得初次預聘合約獎學金審核通過者，可再申請，經本公司同意而獲得續聘合約獎學金者，可獲得獎學金 5 萬元整，每學期第 18 周發放。

3-4. 獲得預聘合約獎學金者，在畢業後需主動聯繫本公司人事單位，前往本公司任職。

3-5. 獲得初次預聘合約獎學金者，需在本公司服務滿一年。獲得一次續聘合約獎學金者，需在本公司服務滿半年，獲得多次續聘合約獎學金者，在本公司服務時間以此類推。

3-6. 進入本公司之預聘合約獎學金者，薪酬於面試錄取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

1. 截至申請時之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有修過『影像處理與實習』或『深度學習』或『數控工具機與實習』者尤佳。

2. 申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受記過處分者。

3. 未受領有其他公司服務規定或另有負義務之同性質獎學金。

4. 畢業後(男役畢)願意立即加入本公司服務者。



五、 審查標準與程序:

1. 第一階段(初審): 書面審查。

(1)自我推薦函(履歷需包含自傳)。

(2)教授推薦函。

(3)成績單。

(4)身份證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當期註冊章)。

(5)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如相關證照、得獎紀錄)。

(6)清寒學生另需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2. 第二階段(複審): 初審合格學生於本公司面試後核定。

3. 第三階段(公告): 經本公司複審核定通過並公告錄取的學生需完成「預聘合約書」之簽約手續, 否則視同放棄。

六、 義務及權利:

獲獎學生應於畢業後(男役畢)一週內自動與本公司人資單位聯繫, 並於指定報到日進入本公司任職。

下表 1 以專四上學期即申請, 且之後每學期都申請為案例, 說明獎學金金額與服務義務, 若四學期都通過, 則可獲得共 25 萬元獎學金, 需在本公司服務二年六個月。

表 1: 專四與專五每學期申請且獲得預聘合約者為案例, 共獲得 25 萬獎學金, 且須在本公司服務 2.5 年。

申請學期	定義	獎學金	義務
專四上學期	初次預聘合約獎學金者	10 萬	服務一年
專四下學期	續聘合約獎學金者	5 萬	服務半年
專五上學期	續聘合約獎學金者	5 萬	服務半年
專五下學期	續聘合約獎學金者	5 萬	服務半年

備註: 續聘合約者的服務初始日期與初次預聘合約者的服務最終日期需接續, 不可中斷。

七、申請時間: 每學期第 12 週公告, 實際申請日依照公司最新公告。

八、報名方式: 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 於申請時間內將申請資料繳交至科辦彙整。

九、預聘合約終止:

9-1.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本公司立即終止預聘合約, 且簽約者需無條件返還所有領取的獎學金。

A. 畢業後, 未依規定報到者,

B. 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不實或有虛偽情事者。

C. 學籍異動, 如中途退學、休學離校、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系所者。

D. 在校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行為有違善良風俗, 或行為有損校譽或妨害本公司名譽

之虞，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E.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F. 同時受領其他機構或團體所設置與本獎學金同性質之獎學金。

9-2. 簽約者自與本公司人事單位聯繫日起算一個月後，因可歸究本公司之因素而無法履行預聘辦法時，則本預聘辦法自動失效，簽約者不需返還所有領取的獎學金。

9-3. 簽約者履行義務，但中途離職者，需依據應履行服務時間扣掉已履行服務時間後為未履行義務時間，對等所領取之獎學金，以一比一的原則返回本公司所發放的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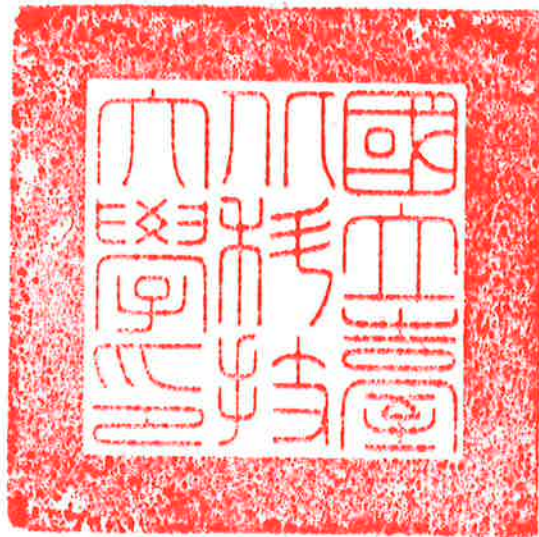
例如：某簽約者獲得 25 萬元獎學金，需在本公司服務滿 2.5 年(30 個月)。但因個人因素只服務 1.5 年(18 個月)，尚有 1 年(12 個月)義務未履行，則應返還 10 萬元。

計算方式：

$$\text{應返還金額} = \frac{\text{應履行義務時間} - \text{已履行義務時間}}{\text{應履行義務時間}} \times \text{已領獎學金總金額}$$

9-4. 在本公司任職時，依據本公司辦法辦理考核。若在履行義務期間，經考核不通過者，得以解聘，則合約終止。被解聘之簽約者也須返還未履行義務期間之獎學金，計算方式與 9-3 款相同。

十、以上的要點須均本公司與本科雙方同意修改後，再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 王錫福

111.12.15 用印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